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鄭優、沈慧雅、莊傑真、李敏章、李培瑛、蘇林慶、陳祐明、張憲正、謝明達(李敏章代理)等 10 人。

缺額董事：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 席)

列席主管：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黃傳顯(內部稽核主管)、林辛容(財務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張憲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電腦化資訊處理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7 至 10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會計主管廖振傑先生因申請離職，擬予解任，並自即日起改聘林采嫻女士擔任會計主管，謹檢附新任會計主管學經歷簡表(詳如議程第 11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報告 111 年第 1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本公司法人股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1 億 3,568 萬 6,47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68%)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1 億 4,151 萬 1,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1.99%)，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共同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詳如附件三)，名單如下：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8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現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福懋興業、福懋科技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董事長	135,686,472
南亞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李培瑛	美國雪城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	現任： 南亞科技公司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141,511,000
南亞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吳志祥	臺灣大學材料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現任： 南亞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公司協理	141,511,000
南亞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陳祐明	臺灣大學電機系	現任： 南亞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公司協理	141,511,000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李敏章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學系	現任： 福懋興業公司總經理 曾任： 福懋興業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135,686,472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李建寬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現任： 福懋興業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福懋興業公司協理	135,686,472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蘇林慶	美國猶他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 研究所博士	現任： 南亞科技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0
張憲正	東海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現任： 福懋科技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福懋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139,983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3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鄭優	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現任： 鏡電視公司董事長、台塑石化 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工商時報社總編輯、行政院公平 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臺灣 電視事業公司總經理、中央廣播 電台、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0
沈慧雅	中興大學法律 研究所碩士	現任： 中華航空公司薪酬委員 曾任： 中央廣播電台監察人、財團法人 證券投資人保護中心委員、 輔仁大學法律系、貿經系講師、 第一金融控股、台灣肥料、 中華航空公司獨立董事、考試院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顧問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莊傑真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系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結業	現任： 摩天開發公司副董事長、互動國際數位公司獨立董事、互盛公司、震旦文教基金會董事、康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曾任： 仲琦科技、嘉彰公司獨立董事、湯臣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湯臣集團H258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湯臣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0

二、前述共同提名股東係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與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相同之候選人名單，並於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111年4月26日共同持股已達1%以上，另於提名函敘明候選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已符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要件。

三、共同提名股東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檢具上開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資格要件聲明書(詳如附件四)。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 111 年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四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董事會通過由持股 1%以上股東共同提名之董事候選人

及指派代表人選任董事之法人股東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詳如附件五),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李培瑛、蘇林慶、陳祐明及張憲正等 5 人,因分別兼任其他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等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鄭優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守則」,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說明: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擬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張憲正

